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285號

原告 酒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新民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芳

被告 日春餐飲有限公司淡水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李耀忠

被告 蘇章瑋 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雖於本件契約第5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院並無合意管轄權。查，本件被告日春餐飲有限公司淡水營業處設址為新北市淡水區、被告蘇章瑋住所地則為臺北市大安區，且觀兩造契約買賣契約

01 履行地為新北市淡水區，有兩造間買賣契約、銷貨單、個人
02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故原告既係依買賣契約書為本
03 件貨款之請求，自應由兩造間契約履行地及被告日春餐飲有
04 限公司淡水營業處所設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05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6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呂安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魏賜琪